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3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铭盛陶瓷 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平方米墙地砖 产线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平方米墙地砖产线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铭盛〔2024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10-350583-07-02-850218。项目新增部分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热风炉、辊道窑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等，改扩建5条陶瓷砖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新增年产2000万平方米陶瓷砖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

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粘土、石米、长石、滑石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湿法球磨、喷雾干燥、压砖、烘干、施釉、一次烧成、磨边等工序生产陶瓷砖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耗能设备包括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热风炉、辊道窑、压砖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3月建成投产。达产后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4864.13（当量值）、173586.68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1034.04万kWh、煤83721.71t、天然气6598.00万m³、柴油948.02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1734.25tce（当量值）、81019.49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472.21万kWh、煤39842.06t、天然气2993.82万m³、柴油134.35t。项目陶瓷砖（吸水率 $E \leq 0.5\%$ 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3.87kgce/m²，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252-2013）规定的陶瓷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、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吸水率 $E \leq 0.5\%$ 的陶瓷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标杆水平及企业改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泉州市、南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3 月 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南安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3月4日印发
